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新发展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黎	联系电话：133-0809-817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晓希	联系电话：133-8816-814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 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2005年前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未决诉讼，该等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担保的实施均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亦已基于当期事项进展的客观情况对该等担保谨慎地进行了会计处理，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出售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价款支付、资产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 1、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各忘录1-8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开披责标准》(深证上[2015]455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公司2005年前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未决诉讼。	该等担保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担保的实施均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亦已基于当期事项进展的客观情况对该等担保谨慎地进行了会计处理。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4年8月7日，高投集团承诺：当高投集团为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且高新发展股份在中国境内法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 高投集团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不包括高新发展及其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高投集团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因国有资产整合使高投集团持有与高新发展或其下属控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权益，高投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高新发展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高新发展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转让予高新发展的原则，妥善经营。若高投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高新发展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高投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即通知高新发展，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高新发展能力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高新发展。如高新发展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高投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上述两项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高新发展的条件时，高投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高新发展；或种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进行处置。 高新发展可指定适格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其体负责本酒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的监督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向高投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是	不适用
2.2014年10月30日，高新发展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	不适用
3.2015年1月15日，高新发展承诺：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没有被借壳的计划，不会改变或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除了房地产业务收缩导致的变化外，没有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或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安排，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是	不适用
4.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高新发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陈 黎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高新发展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相关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高新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和相关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倍特开发	指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绵阳倍特	指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倍特物业	指	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置业	指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高投资管	指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将绵阳倍特、倍特物业100%股权分别出售给高投置业、高投资管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绵阳倍特、倍特物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投置业、高投资管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公司与高投置业、高投资管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有数值通常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交易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高新发展将其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绵阳倍特100%股权出售给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倍特物业100%股权出售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高投置业和高投资管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发展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持有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高投置业和高投资管。

2、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高新发展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的绵阳倍特100%的股权和倍特物业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第2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绵阳倍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285.13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5)第8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绵阳倍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285.13万元,评估值为23,864.90万元,评估增值13,579.77万元,增值率132.03%。该评估结果已经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参照经备案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绵阳倍特100%的股权作价为23,864.90万元。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第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倍特物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8.42万元。根据中联评估"中联评报字(2015)第88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倍特物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8.42万元,评估值为785.17万元,评估增值186.75万元,增值率31.21%。该评估结果已经成都高新区财政局备案。参照经备案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倍特物业100%的股权作价为785.17万元。

4、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员工的原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变动,绵阳倍特、倍特物业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情况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0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和倍特开发已经收讫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绵阳倍特已经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绵阳倍特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高投置业名下。

2015年11月9日,倍特物业已经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倍特物业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高投资管名下。

3、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绵阳倍特、倍特物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

4、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不涉及人员安置的事项;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员工仍然与其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终止。

5、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绵阳倍特、倍特物业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6、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第二节 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一、主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因实施并完成出售子公司绵阳倍特和倍特物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7.7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6.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64.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4.14%。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上市,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10.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28.19%。

(一)建筑业

报告期,公司向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资金紧张的问题初步得到改善，这将为倍特建安更多的参与资金占用大但收益更高的优质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或BT、BOT项目创造基础条件。报告期内,倍特建安产控业务规模,以利润为导向,严把投标审查关,在谨慎选择开发项目的前提下,特别是减少房建项目投标的情况下,加大了优质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或BT项目的追踪投标。2015年市政工程中标金额为3.37亿元,占整个中标金额的比重达到19.48%,为历年之最。由于市政项目的比例增大,如果扣除以往年度承揽的房建项目——香榧兰亭项目在本报告期确认的亏损（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及工程成本增加的影响,香榧兰亭项目在本报告期确认了亏损约4,344.24万元,倍特建安已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索赔损失,详见2016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虽然收入规模有所降低,但公司建筑业务利润总额近年来首次突破1,000万元,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效益初见成效。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208.99	169,236.80
毛利率	2.27%	3.22%
扣除香榧兰亭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	5.02%	
利润总额(万元)	-3,311.12	-1,868.85
扣除香榧兰亭项目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万元)	1,033.12	
市政工程中标占比	19.48%	0%

(二)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期货行业最传统、最基础的经纪业务继续颓势,代理手续费率持续走低,传统经纪业务的同质化竞争已近白热化,倍特期货期货经纪业务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收入(万元)	6,772.28	6,868.89	9,220.30
利息收入(万元)	4,716.50	4,718.02	3,647.21
资产管理收入(万元)	0.44	0	0
营业利润(万元)	1,490.73	1,511.47	2,360.98
手续费率	0.0024%	0.0037%	0.0050%
年资金利率	3.54%	5.06%	4.81%

倍特期货2015年度以交易额为标的期货品种收取手续费收入2,792.09万元,在交易额较2014年度上涨67.16%的情况下收入同期却下降了11.66%；以交易量为标的期货品种收取手续费收入2,490.23万元,收入涨幅仅为17.21%,远远低于40.51%的交易量同期涨幅,手续费率逐年下降已是不争的事实。同时,2015年央行连续降息降准,致使银行同业存款报价不断走低,在客户权益保证金增加的情况下,导致资金收益(利息收入)却增量不增收。倍特期货利润连年下滑,利息收入成了主要利润来源,在没有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情况下,仅靠传统经纪业务已难以有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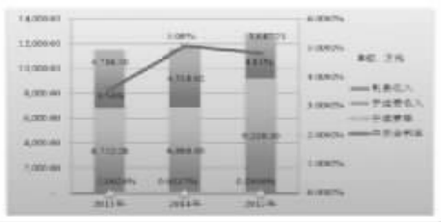

为适应当前市场变化,打破经营局限,倍特期货完成了更名,由"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2015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倍特期货荣获A类A评级,重返A类公司行列。信息技术等级达标由二类成功提升为三类,跨入行业先进行列。面对不利的经营形势,倍特期货加快创新步伐,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业务,完成互联网云开户初始化和上线试运行。云开户运行半年来共完成441户开户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开户效率。完成国债充抵保证金业务的相关准备工作,取得给客户办理国债充抵保证金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倍特期货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倍特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共发行资管产品两支,资金规模1.17亿。目前两支产品均在正常运行。这将为倍特期货平稳度过行业不景气期,迎接未来的行业新机遇及挑战做好内功准备。

(二)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厂房租赁业务积极应对孵化器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积极探索和创新运营与盈利模式,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回复客户诉求的响应速度,使出租率在宏观经济减速的背景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厨柜制造业务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继续推进销售队伍的建设和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销售网点建设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为巩固和提升倍特厨柜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及未来经营业绩创造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年报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相符。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报告期,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针对年报审计、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提名董事候选人、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坚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报告期内,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发生。全年共披露各类公告66篇次。其中披露定期报告4项,包括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临时公告62项,主要涉及"三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诉讼及其进展、业绩预告事宜等。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运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审慎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坚持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须首先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原则，严防选择性信息披露及误导投资者行为的发生。公司在"互动易"的回复率保持在100%。

8、关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适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监管规范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3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4月18日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或"乙方")在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是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开展文化创意产业资产运营、投资经营与管理工作。

目前,双方正在就成立合作公司、在北京的合作项目等合作内容进行商谈,将通过打造符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政策要求、有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文创产业协同聚集区，形成基于互联网的文创产业垂直生态产业链系统。同时通过资产增值、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等手段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同时,双方正在探讨在文化企业聚集区相关配套服务的基础上,提供更加深入的文化产业链服务,如引入特色金融类服务、产业链撮合交易等,对有条件的文化创意类企业进行孵化,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全面助推首都文化中心建设。

二、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简介

围绕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需求,由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致力于落实:文化功能区建设、文化类资产投资、存量资产升级改造三大具体职责,着力打造文化产业新型资产管理平台,助力推进首都文化中心的建设。

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姬连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通过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良好格局。

甲方拥有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和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甲方同意将上述业务向乙方开放，由双方共同探讨和确定以适当方式引进乙方在文化功能区建设、文化类资产投资、资产管理等方面业务。

乙方拥有文化产业的政策服务、产业投资等各项优势,乙方同意与甲方合作,支持甲方在文化产业的开发建设、物业经营等业务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和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向乙方开放,乙方需要在甲方项目中实施文化产业聚集的,在经济效益满足双方收益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予以安排落实。

2、在甲方开发或持有的项目外,乙方在开展文化功能区建设或项目投资过程中,需要甲方利用自身资源和业务能力予以支持的,在经济效益满足双方收益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参与上述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并协助乙方工作。

3、双方同意在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土地取得、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募集、资产改造等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双方在政策、资金、开发建设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多模式获取土地资源和开发建设项目。

4、双方同意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盘活现有的持有型物业等资源,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企业聚集区及升级、改造文化功能区等相关业务,双方并同意对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资本运营和资本市场上市等工作予以支持。

(三)合作范围: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与乙方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符合本协议合作宗旨的甲方(或乙方)项目,乙方(或甲方)相较同业或类似行业的其他市场主体,原则上享有优先合作权。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具体项目的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和合作条件等进行洽商,另行签定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新型文化功能区投资管理合资公司,该具体合作的内容以另行签订的项目正式合作合同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与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不涉及公司经营转型;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为准。

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依法取得《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家康

身份证号:440620195602034631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荼薇花园D区5号

原告:邓新华

身份证号:440620195409244653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荼薇花园23号

原告:黄文枝

身份证号:442000195610164659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建华花园尚善居29幢

被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将原告代表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被告提交的临时提案一(内容为提名李家康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大会)议案;

2、判令被告将原告代表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被告提交的临时提案二(内容为提名马道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大会)议案;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原因

原告称:一、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被告第一大股东,有权作为股东参与被告股东大会。二、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接受原告代表九洲合伙企业提交的两份临时提案,属于不合法行为。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起因及公司应对措施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4月5日11:00左右收到两份李家康签名的《关于提议增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原件,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及两份经李家康、黄文枝、邓新华、黄启均、关锡源签名的《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非原件)，内容为提名李家康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道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四份文件进行认真核查,发现了以下几个问题:

1、提供的两份《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不是原件。虽然有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五名有限合伙人的签名,但是经过仔细辨认,公司董事会判断该两份文件均不是原件,应为电脑打印件。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如此重要的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不是原件无法判断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2、提供的临时提案函没有加盖九洲投资的公章也没有清算组全体成员签名。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九洲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九洲投资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且合计占九洲投资合伙权益份额比例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决定解散九洲投资,并于2016年3月21日设立清算组。公司已于3月23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李家康于4月5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只有李家康一人签名,既没有盖九洲投资的公章,也没有九洲投资清算组的全体成员签名，公司董事会无法判断李家康先生是否可以全权代表九洲投资。

3、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应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相关任职资格等文件,并填写《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文件。虽然公司在一收到李家康的文件时就提醒要补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是公司一直没有收到李家康提交文件中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道先生的上述文件资料，公司董事会无法对马道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判断,也无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资料时咨询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律师亦认为无法判断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结合律师意见将上述三点内容及时以《<关于提议增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回函》的形式向李家康先生进行了回复,要求李家康先生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原件、盖有九洲投资公章及九洲投资清算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临时提案函及马道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提示2016年4月5日是公司董事会能够接受达到法定持股比例的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最后截止日,如未能在截止日前将需要补充和完善的资料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将无法把李家康先生的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函送达李家康先生后,李家康先生虽然又给公司董事会回复了一封函件,但是仍然未能根据公司董事会回函要求提供文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李家康先生的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事件的处理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查权力,处理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判决或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裁决,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